（上接B23版）

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242,852,533.44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回购股份（以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股份）注销总金额0元，2025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注销总额为242,852,533.44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0.03%。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42,852,533.44	227,674,250.10	227,674,250.1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4,538,649.07	340,816,179.54	542,691,368.5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779,583,437.9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648,884,087.1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98,201,033.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29,348,732.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98,201,033.64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年、2024年、2025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的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158,526,379.30元、4,650,043,787.59元，分别占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7.15%、7.79%。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四、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2025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26-011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28日15:0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公司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选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4、特别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27日9:00-11:30，14:30-17: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点：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现代投资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吕鑫、刘慧

联系电话：0731-88749889

传真：0731-88749811

邮编：410004

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0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00”，投票简称为“现投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2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选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26-003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副董事长唐前松先生，董事曹翔先生、杨建国先生，职工董事黄红晖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卫华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并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并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财务数据详见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4,538,649.07元，母公司净利润为656,121,729.67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65,612,172.97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590,509,556.7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779,583,437.98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648,884,087.10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648,884,087.10元。

2025年度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的方式，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25年年末的股本总额1,517,828,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42,852,533.44元（含税）。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已审议并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五）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述职。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并通过本议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2025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并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2025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并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并通过本议案。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罗卫华、唐前松、曹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对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分别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段琳、李华强、屈茂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并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年度评估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并通过本议案。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罗卫华、唐前松、曹翔、易斌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2026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2026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并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选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八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9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5万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并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选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本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唐前松、段琳、李华强、屈茂辉、黄红晖与此项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现代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湖南现代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25,000万元，增资后湖南现代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增至26,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已审议并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分公司长沙现代凯莱大酒店的议案》。

同意注销分公司长沙现代凯莱大酒店。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定于2026年4月28日15:00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三）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决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3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75,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75,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79号文），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0,000,000股，并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22,5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396,404,784股，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126,095,21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柏盈柏诚投资控股（无锡）有限公司、过建廷、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名股东，共计375,000,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71.02%，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4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10月1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股份数量为3,904,784股。

2024年4月10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股份数量为17,500,000股。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8月7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数量为4,832,060股，公司总股本从522,500,000股增加至527,332,060股。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600股进行回购注销。2024年12月27日，公司完成了该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工作，注销后公司股本数量由527,332,060股减至527,274,460股。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600股进行回购注销。2025年5月21日，公司完成了该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工作，注销后公司股本数量由527,274,460股减至527,216,860股。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7月4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数量为801,564股，公司总股本从527,216,860股增加至528,018,424股。

2025年8月20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886,744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28,018,424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78,631,680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发前限售股，股份数量为375,000,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71.02%。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股份限售	柏盈柏诚投资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柏盈柏诚投资控股（无锡）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收盘价做相应调整）。本企业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减持作出的规定。 （3）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本企业承诺： ①本企业如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②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和回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本企业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本企业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减持作出的规定。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5）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股份限售	过建廷	公司实际控制人过建廷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收盘价做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作出的规定。 （4）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本人承诺： ①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②本人在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和回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本人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减持作出的规定。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获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6）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股份限售	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本企业承诺： ①本企业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②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和回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本企业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获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75,000,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71.02%。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柏盈柏诚投资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260,000,000	49.24	260,000,000	0
2	过建廷	100,000,000	18.94	100,000,000	0
3	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2.84	15,000,000	0
合计		375,000,000	71.02	375,0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375,000,000
合计		375,000,00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8,631,680	-375,000,000	3,631,6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9,386,744	375,000,000	524,386,744
合计	528,018,424		528,018,424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临2026-02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A股股份回购进展如下：

A股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12月18日
A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16日-2027年1月15日
预计回购A股股份金额	人民币1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	50,277,526股
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426%
累计已回购A股金额	159,525,331.42元（不含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A股股份价格区间	3.01元/股-3.25元/股

●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H股股份回购进展如下：

本公司累计已回购H股股份19,637,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948%，成交最高价为1.94港元/股，最低价为1.80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6,718,036.8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回购公司H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和H股股份。其中，回购A股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90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H股股份回购授权，公司H股股份回购数量不超过有关授予H股回购授权的议案于相关股东会上审议批准当日已发行H股总数的10%，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于2025年12月17日、2026年1月16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3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A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50,277,526股，已回购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26%，成交最高价为3.2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3.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9,525,331.4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H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在本次回购H股股份的授权下，通过香港联交所集中交易系统以场内回购（集中竞价）方式回购H股股份19,637,000股，已回购H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48%，成交最高价为1.94港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80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6,718,036.8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028 证券简称：思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7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9.45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按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2025年6月14日和2025年7月2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4月2日收盘，公司股份为209.60元/股，已超过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上限，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0%。

二、后续回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结合公司资金安排情况、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的整体表现，在回购期限内按股东大会审批的回购方案择机实施回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16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注射用GenSci136境内
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一一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金赛药业注射用GenSci136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注射用